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，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深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，按照盟行署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兴署办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全市2019-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排查整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**

此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，政治性强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。各镇（园区）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全面落实整改要求。

### **二、统筹谋划，扎实推进整改**

按照《乌兰浩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有关要求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建

立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，按照分类施策、分步推进、有序整改、确保实效的原则，细化分解任务，逐项销号落实。

### **三、跟踪督导，严格监督检查**

由市农科局牵头，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研、情况调度、实地抽查，加强对各地整改过程的督导检查，科学评估整改工作成效，坚决防止整改工作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。

### **四、严把时间，按时报送材料**

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抓实抓细整改工作落实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，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自验，同时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022年2月9日